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建工系智能建造机器人、在线开放课及教务处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得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在线开放课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